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洪進財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選任辯護人　李俊賢律師
　　孫敬崴律師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（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）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法務部調查局南機站查扣如附表所示之手機，相關對話紀錄均已擷取完畢，無繼續扣押之必要，該手機非違禁物或僅供犯罪使用，且為聲請人即被告洪進財（下稱聲請人）日常生活仰賴使用之手機，內有聯絡資訊及其他生活所需資料，持續扣押該手機對於聲請人工作及日常生活造成極大不便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乃指非得沒收之物，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，始得依上開規定發還；倘扣押物尚有留存之必要者，即得不予發還。另該等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並不以係得沒收之物為限，且有無繼續扣押必要，應由事實審法院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。故扣押物在案件未確定，而扣押物仍有留存必要時，事實審法院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訟進行之程度，予以妥適裁量而得繼續扣押（最高法院108年度台抗字第148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因違反銀行法等案件，經扣得如附表所示之手機，嗣經檢察官起訴聲請人涉犯銀行法第29條第1項、第29條之1、第125條第3項、第1項罪嫌，並由本院以114年度金重訴字第5號案件審理中等情，有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扣押物品目錄表、114年度院總管字第927號扣押物品清單在卷可佐。本案既尚未審結，則如附表所示之手機是否為聲請人被訴上開犯行所用之物，實屬未明，而仍待釐清，難謂已無留存之必要，不宜在本案未確定前逕予發還，本件聲請尚非有據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賴建旭

法　官　黃則瑜

法　官　陳芷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又禎

附表：

手機1支(IPHONE 11，門號：0000000000，IMEI：000000000000000)